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邵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66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張邵丞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(姓名詳卷)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 珮 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曾琬真